



智慧財產權園地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問題：什麼是形式審查？

答：

所謂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制，主要是參考世界上主要國家新型專利審查制度，均將技術層次較低之新型專利，捨棄實體要件審查制，改採形式要件審查，以達到早期賦予權利之需求。

問題：形式審查審查那些事項？

答：

新型專利於形式審查中，大致僅針對專利說明書就下列各項進行審查：(1)是否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2)是否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3)是否有違反單一性。(4)說明書及圖式是否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5)說明書中是否有載明創作名稱、創作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如說明書中有違反前述之規定，於處分前，本局會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問題：新型專利申請案於形式審查中，可否申請面詢或現場勘驗？

答：

新型專利申請案因採形式審查，因此並無申請面詢或現場勘驗之適用。

問題：不服新型形式審查之結果可以申請再審查嗎？

答：

新型因採形式審查，如對不服新型形式審查之結果，並無再審查之適用，應依法逕行提起訴願。



問題：商標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款所指之同意，是否應以何種方式表示同意？

答：

所稱「同意」應以書面為主，其同意書得隨同申請書或嗣後以補正函方式檢送智慧財產局。

問題：何謂立體商標具有功能性？可否同時申請專利及商標？

答：

商標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不得註冊。主要規範因商品形狀本身或其包裝具有特定功能，且該功能於同類競爭商品中具有競爭優勢，同業為增進其商品功能並無替代形狀，或替代形狀需投注重大成本始能達相同功能者，為免影響相關事業之競爭，首創者除得循專利法取得一定期限之保護外，為使一般業者都可以合理使用以利公平競爭，應認為係商品或其包裝為發揮其功能所必要者，不得由特定人註冊為商標長期專用。有關立體商標功能性之判斷及其與專利權的競合關係，智慧財產局已訂定「立體、顏色及聲音商標審查基準」，詳細規定相關解釋及其裁量基準，作為商標審查人員統一適用法令及認定事實的行政規則，並提供民眾參考。

問題：商標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謂經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者，是否須核對據以核駁申請人之公司章？

答：

原則上要核章，若印章不符，但在個案審查時，有其他事證足以認定其確有簽署該同意申請註冊文件之意思表示，則該同意書仍可採認。



智慧財產權園地



問題：商標法修法後辦理分割、移轉、延展、授權...等皆不必檢具註冊證正本，僅發給核准函，是否可請求於註冊證上加註相關事項？

答：

依國際間慣例並無於註冊證上加註異動事項之情形，現行商標註冊證背面已無「異動內容」欄位可供加註，智慧財產局均於核准函稿內載明相關異動內容。另依商標法第十三條規定，智慧財產局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及商標權變動事項，申請人若有需要得申請影印商標註冊簿繕本或申請換發註冊。

問題：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商標法施行後指定一類商品之申請案，於審查時申請分割成兩件申請案，除應繳納分割費用外，是否仍要繳納申請費？

答：

因申請費乃申請時按件按類繳納，申請人於申請時既然只指定一類商品，且已依規定繳納規費，嗣後申請分割無庸再補繳申請費。

問題：在網站上的文章沒有著作權標示，是否影響著作權的取得？

答：

(一) 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自著作完成時就享有著作權。在網站上發表文章，仍適用著作權法，於著作完成後，即受著作權法保護，縱使在網站上的文章沒有著作權標示，也不影響著作權的取得。當然，若有著作權標示，他人即不能抗辯說不知道是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同時，在法律上也因有註記著作權相關資料而可被推定為真正(著作權法第十三條請參照)，在洽商著作利用時，利用人也可依該項註記，與著作權人聯繫授權事宜。本局鼓勵權利人在發表著作時，儘量註記“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著作發行日”等，對權利人而言，保障較周到。原則上，任何人欲利用別人的著作，除有合於合理使用情形外(著



作權法 44 條至 65 條)，都應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二) 網路上的著作若遭到侵害，固然可將被侵害的網站螢幕畫面抓下，以保全證據，但最好還是先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讓司法機關自行上網取證，以獲得較強的證據力。至於在別的網頁，發現他人抄襲自己的文章，並以其姓名發表，則除觸犯重製行為外，並侵犯個人的著作人格權〈姓名表示權〉。權利人可先去函警告，要求改正並負賠償之責，否則即提起告訴。

(三) 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8 條及第 44 條至 65 條等規定。

問題：從網路抓下來的資料拿去賣，是否違法？

答：

(一) 依著作權法（下稱本法）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就享有著作權，著作人專有重製（複製）、散布（發行）其著作之權利。任何人欲利用、重製或散布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資料、圖片、文章....，除符合本法所訂之合理使用情形（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外，須事先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因此，將網路抓下來的資料拿去賣，若未得到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顯已逾越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重製權及散布權之行為。

(二) 著作權是私權，從網路抓下來的資料究竟是否為著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涉及具體個案的認定，發生爭執時，必須由司法機關依照具體事實調查認定。

(三) 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第十二款、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之規定。